

# 徵求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本諮詢文件，以徵集公眾對文件所載改革建議的看法及意見。

歡迎大家就本諮詢文件發表任何意見，但小組委員會特別希望大家能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如果可能的話，更希望能知道每個答案的理由：*

## **(慈善組織的定義——第5章)**

問題 1. 你認為應否為界定甚麼可構成慈善宗旨而訂立明確的法定定義？（見建議 1<sup>1</sup>。）

問題 2. 如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應該”，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你認為界定甚麼可構成純屬慈善性質的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應否把建議 2<sup>2</sup>所臚列的各類宗旨全部包括在內？
- (b) 如果不應全部包括，你認為哪些類別的慈善宗旨應從清單中刪除？哪些類別應予修訂及如何修訂？你認為可有其他類別的慈善宗旨應加入清單內？
- (c) 你是否認為慈善組織無論歸屬哪一類慈善宗旨之下，也必須是為了公益？（見建議 2。）
- (d) 你認為“*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應否納入各類慈善宗旨的法定清單內？（見建議 2。）

## **(慈善組織的法律架構——第6章)**

問題 3. 你認為應否改革各種現有的慈善組織法律形式？（見建議 3<sup>3</sup>。）

問題 4. 如對問題 3 的答案是“應該”，請回答以下問題：

---

<sup>1</sup> 第 5.42 段。

<sup>2</sup> 第 5.128 段。

<sup>3</sup> 第 6.41 段。

- (a) 你認為現時容許慈善組織的多種法律形式並存的制度應否保留？若應予保留而又要變通的話，應如何變通？（見建議 3。）
- (b) 你認為應否改為採用單一模式的做法，規定慈善組織在架構上只能屬單一種形式？如果應該的話，又應採用甚麼形式作為單一模式？（見建議 3。）

### **（慈善組織的註冊——第 7 章）**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所有：

- (a) 向公眾進行慈善募捐的；及／或
- (b) 尋求豁免繳稅的

慈善組織，均必須註冊？（見建議 4<sup>4</sup>。）

問題 6. 如果你同意慈善機構應該註冊，但不贊同問題 5(a)及(b)所列明的註冊先決條件，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你認為哪一項先決條件不應在規定之列？理由何在？可有其他先決條件是你認為應該納入的？理由何在？（見建議 4。）
- (b) 你是否同意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設立和備存註冊慈善組織的名單？（見建議 4。）
- (c) 你是否同意這份名單應可供公眾查閱？（見建議 4。）
- (d) 你是否同意不應規定慈善組織須就其註冊申請作出公告？（見建議 4。）
- (e) 你是否同意容許慈善組織採用某一名稱與否，應交由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裁定？（見建議 4。）

### **（慈善組織的管治、帳目及報告的建議框架——第 8 章）**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規定註冊慈善組織須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活動報告？如果應該的話，該報告應否以標準

---

<sup>4</sup> 第 7.37 段。

格式提交和涵蓋建議 5<sup>5</sup>所列明的事項？你認為有哪些事項應從清單中刪除？可有任何事項應納入清單內？

問題 8. 你認為註冊慈善組織的慈善受託人或董事是否應有責任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個人利益？（見建議 6<sup>6</sup>）

問題 9. 建議 7<sup>7</sup>提議：

- “ (1) 應規定每年收入超逾\$500,000的註冊慈善組織須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2) 在不影響《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訂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下，應規定每年收入不超逾\$500,000的註冊慈善組織須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經其董事局核證的財務報表。
- (3) 慈善組織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應可供公眾取覽。”

你是否贊同建議 7 所列出的規定？如果不贊同，你認為哪些規定應予刪除？可有其他規定是你認為應予加入的？

問題 10. 你認為每個已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註冊的慈善組織是否每年均應向該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應提交，則這份周年活動報告應涵蓋甚麼內容？（見建議 7。）

問題 11. 你認為註冊慈善組織的慈善受託人或董事應否有法定責任備存足以顯示和說明慈善組織的所有交易的妥善帳目紀錄？如果應該的話，這些紀錄應否保留最少七年？（見建議 8<sup>8</sup>。）。

問題 12. 你是否同意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獲賦權力，就慈善組織在涉及其慈善宗旨的事宜上被指稱管理不善和行為失當的個案進行調查？（見建議 9<sup>9</sup>。）

問題 13. 如對問題 12 的答案是“同意”，你是否同意在行使這項調查慈善組織被指稱管理不善和行為失當的個案的權力

---

<sup>5</sup> 第 8.20 段。

<sup>6</sup> 第 8.24 段。

<sup>7</sup> 第 8.29 段。

<sup>8</sup> 第 8.33 段。

<sup>9</sup> 第 8.42 段。

時，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有權就某個受調查的慈善組織而調查其資金、財產及活動，並向這個慈善組織索取有關資料，包括文件、紀錄、簿冊及帳目？（見建議 9。）

問題 14. 你是否同意在問題 13 所列明的該類調查進行期間，應訂有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調查保密？（見建議 9。）

問題 15. 你是否同意任何人如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所委任的調查員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未有提供調查所需的資料，或更改、隱藏或銷毀為調查而須交出的文件，即屬犯罪？（見建議 10<sup>10</sup>。）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在慈善組織不履行其法律責任時適用的執行及補救權力，應賦予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見建議 11<sup>11</sup>。）

問題 17. 如對問題 16 的答案是“同意”，你是否同意這些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列於建議 11 的權力：

- “(1) 撤銷慈善組織在慈善組織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
- (2) 將刑事罪行轉交適當的執法機構處理；
- (3) 將有可能提出的民事訴訟轉交律政司司長處理；及
- (4) 保護慈善組織財產所需的權力。”

如果不同意，有哪些權力不應納入？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獲賦哪些在執行和補救方面的附加權力（如有的話）？

問題 18. 你認為當慈善組織在管理上出現行為失當或管理不善的情況時，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否獲賦權保護慈善組織的財產？（見建議 12<sup>12</sup>。）

問題 19. 如對問題 18 的答案是“應該”，你是否同意這項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列於建議 12 的權力：

- “(1) 委任額外的慈善組織受託人或董事；
- (2) 暫停或免除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職務；
- (3) 把慈善組織的財產歸屬官方保管人；及

---

<sup>10</sup> 第 8.44 段。

<sup>11</sup> 第 8.50 段。

<sup>12</sup> 第 8.51 段。

(4) 規定代慈善組織持有財產的人不得在未經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放棄持有該財產。”

如果不同意，有哪些權力不應納入？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獲賦哪些附加權力（如有的話）以保護慈善組織的財產？

### **（規管籌款活動——第9章）**

問題 20. 你認為應否設有單一（“一站式”）的規管組織，負責處理和批給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和牌照，並且監管此類活動所籌得款項的運用？（見建議 13(1)<sup>13</sup>。）

問題 21. 如對問題 20 的答案是“應該”，請回答以下問題：

(a) 你認為此項“一站式”的服務，應否由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供，而現時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批准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及涉及獎券的慈善籌款活動而行使的權力和執行的職責，應否賦予該委員會？（見建議 13(2)。）

(b) 你認為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否負責確保公眾有渠道可取得籌款活動的資料，以及應否負責向公眾提供回應查詢的服務？。（見建議 13(3)。）

問題 22. 你認為應如何規管透過互聯網而進行的募捐，以減低出現濫用情況的風險，而同時又不會不當地抑制真正的慈善組織進行其工作？規管的程度又應有多大？（見第 9.48 段）

問題 23. 你是否同意就所有形式的慈善籌款活動而言，參與活動的慈善組織的註冊號碼，應以顯眼的方式展示於相關的文件或用以進行慈善募捐的工具（例如募捐單張）之上？（見建議 14<sup>14</sup>。）

問題 24. 你是否同意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實施建議 15<sup>15</sup>所列的措施，以推動職業籌款人遵行良好實務？如果不同意，

---

<sup>13</sup> 第 9.44 段。

<sup>14</sup> 第 9.48 段。

<sup>15</sup> 第 9.51 段。

有哪些措施不應納入？你認為可有其他措施應加入清單內？

- 問題 25. 你認為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否賦予明訂權力，對不遵守委員會發出的行為守則所訂明條款的機構施加制裁？（見第 9.57 段）

### **（慈善組織與稅務——第 10 章）**

- 問題 26. 你是否同意現有豁免慈善組織繳稅的權力以及為稅務目的而定期覆查慈善組織的職能，應繼續由稅務局執掌？（見建議 16(1)<sup>16</sup>。）
- 問題 27. 你是否同意慈善組織必須已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註冊才可獲稅務局批准豁免繳稅，而且除這項規定外，香港現時規管慈善組織稅務的法律應維持不變？（見建議 16(2) 及(3)。）
- 問題 28. 你認為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否盡量與稅務局合作，尤其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提供有關慈善組織的帳目資料，協助稅務局對慈善組織執行評稅的職能？（見建議 16(4)。）
- 問題 29. 你是否同意政府當局應確保稅務局獲分配充足資源，就慈善組織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周年帳目，執行覆查的職能？（見建議 16(5)。）

### **（近似原則——第 11 章）**

- 問題 30. 你認為應否在香港引入與英格蘭近似原則的法定模式相類似的法例（該模式包含於英格蘭《1993 年慈善法令》的條文之內，於 2006 年曾作修訂），為在香港適用近似原則提供法定依據，並且擴闊近似原則的適用範圍？（見建議 17<sup>17</sup>。）
- 問題 31. 如對問題 30 的答案是“應該”，你是否同意應參照英格蘭模式而擴闊近似原則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而即使落實慈善信託的慈善宗旨並非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近似原則仍可適用於建議 17 所列明的情況？（見建議 17。）

---

<sup>16</sup> 第 10.42 段。

<sup>17</sup> 第 11.27 段。

問題 32. 你是否同意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透過法規獲賦權力，在特定的情況下管理近似原則的應用？（見建議 17。）

### **（香港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第 12 章）**

問題 33. 你是否認為應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作為慈善組織的單一規管機構？（見建議 18<sup>18</sup>。）

問題 34. 如對問題 33 的答案是“應該”，你是否贊同建議 18 所列明的未來慈善事務委員會目標？如果不同意，你認為哪些目標不應納入清單內？你認為可有其他目標應加入清單內？

問題 35. 你是否同意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具有建議 19<sup>19</sup>所列明的職能及權力？如果不同意，哪些職能及權力不應納入清單內？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應獲賦哪些附加的職能及權力（如有的話）？

問題 36. 你是否同意因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所作的裁定而感到受屈的慈善機構或人士，應有權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1) 委員會拒絕將有關機構註冊為慈善組織；
- (2) 委員會因慈善組織不履行其法律責任而行使其在執行和補救方面的權力；或
- (3) 近似原則的應用”？（見建議 20<sup>20</sup>。）

問題 37. 你是否認為就關乎籌款許可證及牌照的申請而提出的上訴，應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或為此而設立的新行政上訴機制處理？（見第 12.45 段）

---

<sup>18</sup> 第 12.11 段。

<sup>19</sup> 第 12.43 段。

<sup>20</sup> 第 12.44 段。